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云南省丽江市玉龙县巨甸镇武侯村委会瓦已达沟泥石流灾害治理工程协助竣工验收技术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云南省丽江市玉龙县巨甸镇武侯村委会瓦已达沟泥石流灾害治理工程协助竣工验收技术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丽江恒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丽江市玉龙县物资集团4楼410室）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9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FW2024046

项目名称：云南省丽江市玉龙县巨甸镇武侯村委会瓦已达沟泥石流灾害治理工程协助竣工验收技术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19万元

最高限价：14.19万元

服务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收集整理验收需要的技术文件及其它资料，组织专家现场验收，并取得验收意见，并对后期项目整改意见落实指导等。

(1) 配合采购人梳理核实工程实体实施的实际状况、验收资料的完整性。

(2) 组建由地质灾害防治库（工程技术、财务）专家组成验收组，按照验收相关技术完成相应阶段（初步验收、终验）验收工作，对验收专家组提出的整改问题、意见进行认真梳理，落实指导取得项目最终验收质量鉴定书。负责组织验收工作中的会议材料、车辆保障、专家协调、负责在组织项目验收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等事宜。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委托任务结束止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规范及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 3 个月内由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成立不满 1 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公司内部完整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 3 个月内由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承诺）；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自行承诺）；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相关要求，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提供书面声明；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对符合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具备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类别为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在有效期内的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为工程测量）；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往本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或具备测绘或测量专业中级及以上（含中级）职称或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且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18日至2024年09月24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丽江恒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丽江市玉龙县物资集团4楼410室）。

方式：现场获取。供应商持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到丽江恒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丽江市玉龙县物资集团4楼410室）报名。未报名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本项目磋商。

售价：40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丽江恒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丽江市玉龙县物资集团4楼410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9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丽江恒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丽江市玉龙县物资集团4楼410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注：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玉龙纳西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玉龙县夏禾路与上吉路交叉口

联系人：赵红强

联系电话：0888-5391647

2. 采购代理机构：丽江恒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丽江市玉龙县物资集团4楼410室

联系人：周子琦

联系电话：199088809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子琦

联系电话：19908880997